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奕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8,1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葉奕廷前於民國109年2月1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
04 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
05 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
06 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8,134元，及自民國1
07 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四計算之
08 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
09 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
11 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
12 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